業師協同教學開課調查單(方案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業師姓名： | 業師服務公司與職稱： |
| 聯繫電話： | E-mail： |
| 業師資歷：公司名稱/部門名稱/年資 | |
| 可授課型式：□講授 □實作 □其他 | |
| 可授課內容:  1.  2.  3. | |
| 可授課時間: (108下學期自3月2日至6月24日)  (109上學期自9月中旬至12月10日)  1.自 年 月 日 星期 至 自 年 月 日 星期 共計 小時  2.自 年 月 日 星期 至 自 年 月 日 星期 共計 小時  3.自 年 月 日 星期 至 自 年 月 日 星期 共計 小時 | |
| 說明：  一、實施課程須以「實務實作課程」為原則，但不限定為實驗或實習課。  二、業界專家定義：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與本校開設課程具有5年以上與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年資者；或具10年以上與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年資，表現優異者；或其他經申請授課教師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  三、業界專家協同教學：各系教師於任課課程18週中，聘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1至3次(每次2或3小時)，業師授課須以「實務實作教學」為主，輔以其他授課方式。經系所審核後，至遲於協同教學上課前一週送至教務處。 | |

2020/5/4